

爱的故事系列



【美】伊里奇·西格尔 著

爱情的故事

第一、二集

爱的故事系列

爱情的故事

【美】伊里奇·西格尔 著
第一集 王伟轩 译
第二集 戴铭苏 译

爱情的故事

〔美〕伊里奇·西格尔著

王伟轩
戴铭苏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1插页 243,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610册

ISBN 7-5360-0203-3/I·193

定价：3.40元

目 录

爱情的故事	1
-------------	---

爱情的故事续集

——奥利弗的故事	131
----------------	-----

第 一 集

——爱情的故事

献给那些
正在恋爱，或曾经恋爱，
或希望恋爱的人们。

一个姑娘只活了二十五岁就逝去了，你能说些什么呢？

说她漂亮又聪明吧，说她热爱莫扎特和巴赫，还爱“硬壳虫”乐队^①和我吧。有一次，她特地把我和那些音乐流派扯在一起，我问她该怎样排名次。她微笑着回答：“按字母次序排列。”那时候我也笑了。但是现在我坐下来寻思，却不知她按我的名字排（要是这样，我应在莫扎特之后）还是按我的姓氏排（要是这样，我应插在巴赫和“硬壳虫”之间）。不管按哪种排名，反正我都不居第一。出于某种愚蠢的原因，这竟令我莫名其妙地烦恼，因为我从小就养成这样一种感觉：我非要永远名列第一不可。这是家风，你知道吧？

念大学四年级那年秋天，我养成了到拉德克利夫学院^②

① “硬壳虫”乐队，英国一爵士乐队。

② 美国哈佛大学附设女子学院，建于1897年。

图书馆去学习的习惯。这倒不是想饱览美人眼福，虽然我承认自己爱看美人儿，但更主要的是那里清静，没有人认识我，借书也不那么紧张。在一次历史考试的前一天，我竟连书单上头一本书也没翻过，这正是哈佛大学生的通病。我缓步走到借书处的柜台前去借一本大部头，指望它在第二天考试时能保我度过难关。当时有两位小姐在那里值班。一个是高挑身材，属老好人那一类；另一个戴眼镜的，是个小可人儿。我挑了那个“四眼”妹子问道：

“你们有《中世纪的衰落》这本书吗？”

她瞅了我一眼。

“你们没有自己的图书馆吗？”

“请听着，哈佛学生是可以使用拉德克利夫图书馆的。”

“我不跟你讲规定，预科生，我只是讲道德。你们那儿有五百万册图书，我们只有寥寥几千册。”

老天爷，一副高人一等的嘴脸！这种人自以为拉德克利夫学院和哈佛大學的学生比例是五比一，那些姐儿就一定比我们聪明五倍。要是在平日，我就要把这种人揍个稀巴烂，但此时我偏急需那本该死的书。

“听着，我需要那本该死的书。”

“嘴巴干净点儿，预科生。”

“你凭什么认定我是预科生？”

“因为你看来又蠢又有钱。”她摘下眼镜说。

“你错了，”我反驳道，“实际上我又聪明又穷。”

“不对，预科生，我才又聪明又穷呢。”

她直瞪着我，那双眼睛是褐色的。好吧，即使我样子有钱，我也决不让那些拉德克利夫的丫头们叫我做笨蛋，即使她有一双漂亮的眼睛。

“你怎么会这样聪明呢？”我问道。

“总之我不会跟你一起喝咖啡的。”

“听着，我才不请你哩。”

“你蠢就蠢在这件事上了。”她答道。

还是让我说明一下为什么我请她喝咖啡吧。这是我在关键时刻识时务之故，我投降了，假装想请她喝咖啡，才借到了那本书。由于图书馆在关门之前，她不能离开，因而使我有充分时间阅读书中十一世纪后期王室从依靠僧侣转变为依靠法学家那段历史，记住了一些扼要的警句。那次考试我得了个“A-”（次优等），这正是詹妮初次从她的办公桌后面走出来时我给她那双腿打的分数。可我不会说她的服装也是优等，按我的欣赏口味说，她那身打扮未免太“吉普赛化”了。我尤其讨厌她那个当手提袋用的印第安玩意儿。但幸亏我没有开口提到这件事，因为我后来才发现那是她自己设计的。

我们到附近一家名叫“矮子”的饭馆去，尽管它挂的是矮子招牌，可没规定顾客都是矮子。我要了两杯咖啡，给她叫了一份巧克力胡桃蛋糕加雪糕。

“我叫詹妮·卡维累里，”她说，“是意大利裔美国人。”生怕我不知道似的，她又加了一句：“我主修音乐。”

“本人叫奥利弗。”我说。

“是名还是姓？”她问道。

“是名。”我回答，然后坦白我的全称是奥利弗·巴雷特（我的意思是：这是我姓名的主要成份）。

“噢。”她说，“巴雷特，跟那位诗人^①同姓？”

“是的，”我说，“可并无亲戚关系。”

在接下来的片刻沉默中，我内心感谢她没有提到人们通常提及的那个恼人的问题：“巴雷特？跟哈佛大学那座楼一样？”因为把我跟出资兴建巴雷特堂的家伙联系起来，正是我特有的心病。这是哈佛校园内一座最大、最丑陋的建筑物，也是我家族中金钱、虚荣以及臭名昭著的哈佛主义的巨型纪念碑。

此后，她默不作声了。难道我们这么快就无话可谈了吗？是否因为我与那位诗人毫无关系，她才不理睬我呢？究竟是怎么回事？她光坐在那里，对我似笑非笑。为了找点事干，我翻了翻她的笔记本。她的笔迹真怪——全是又细又小的小写字，没有大写字（她想学谁，爱·埃·卡明斯吗？^②）她选修的是一些尖端的课程：比较文学105，音乐150，音乐201——

“音乐201？那不是毕业班的课程吗？”

她点头称是，没有全掩饰她内心的得意。

① 指英国著名女诗人勃朗宁夫人，她原姓巴雷特。

② 爱·埃·卡明斯（1894—1962）美国诗人，毕业于哈佛大学，他在书写体上标新立异，从不用大写字母。

“文艺复兴时期的复调音律。”

“什么是复调音律？”

“不是色情音乐，预科生。”

我何必受这口气？难道她不看《深红报》^①吗？难道她不知我是谁吗？

“喂，难道你不知我是什么人？”

“知道。”她带着轻蔑的口吻回答，“你就是拥有巴雷特堂的家伙。”

她还不知道我是谁。

“我 并 不 拥 有 巴 雷 特 堂，”我狡辩说，“这座楼不过碰巧是我的曾祖父送给哈佛大学的。”

“因此，他那个不怎么样的曾孙儿要进哈佛就稳拿啦。”

这话叫人忍无可忍了。

“詹妮，既然你深信我是个窝囊废，又何必硬逼我请你喝咖啡呢？”

她两眼盯着我，微笑了。

“我喜欢你的身材。”她说。

要成为大英雄，得善于做个乖狗熊。这并不自相矛盾。
哈佛精神的特点就是能反败为胜。

“很遗憾，巴雷特。这场球你打得好极了。”

① 哈佛大学的色标、校刊名。

“说真的，我真高兴你们赢了。我是说，你们这伙人太需要赢一次了。”

当然，大获全胜更好。我是说，如果有所选择，最后一分钟得分最好。当我陪詹妮走回宿舍时，我对于在这个拉德克利夫鬼婆娘身上取得最后胜利并没有失去信心。

“听着，你这个拉德克利夫鬼婆娘，星期五晚我们和达特默斯大学队赛冰球。”

“是吗？”

“因此我希望你能来看。”

她的回答是拉德克利夫学生对体育运动一向的观点：

“我为什么要去看一场冰球赛呢？”

我漫不经心地回答：

“因为我参加比赛。”

一阵沉默，静得我听得见雪花飘落的声音。

“你参加哪一队？”她问道。

二

姓名：奥利弗·巴雷特四世

籍贯：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基市

年龄：二十

年级：大学四年级

主修课程：社会学

大学注册：61、62、63年

职业方向：法律

学历：菲列普斯·艾克塞特中学毕业

身高：五英尺十一英寸

体重：一百八十五磅

常青藤大学①联队一队：62、63年

① 指美国东部八所历史悠久的名牌大学，包括布朗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达特默斯大学、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耶鲁大学。

现在詹妮终于从参赛节目单上看到了我的简历。我要体育俱乐部经理维克·克里曼确保她一定拿到一份。

“天呀，巴雷特，这是你的头一个相好吗？”

“住嘴，维克，否则我要揍掉你的牙齿。”

我们在冰上做热身准备动作时，我没向她招手（多亲热！），连看都没朝她看一眼。但我想她准以为我在偷看她呢。我是说，奏国歌时她摘下眼镜难道是为了向国旗致敬吗？

第一场赛到一半时，我们和达特默斯队打成零比零，我们占上峰。就是说，当时我和约翰斯顿快要攻进对方的球门时，那帮绿衣服的家伙们一看情况不妙，开始撒起野来了。说不定等不到我们“破网”，他们就会打断我们一两根骨头。球迷们早在尖叫要“见红”了。冰球赛中所谓“见红”，就是真的打出血来，要不就攻门得分。我认为这是责无旁贷，对这两者都从不拒绝。

达特默斯队的中锋艾尔·雷丁冲过我方的蓝线，我立即向他撞去，抢到了球并马上往前冲，这时球迷们都在纷纷吼叫。我看见约翰斯顿在我左边，但我想还是自己把球带过去为好，因为对方的守门员是个羽毛未丰的雏儿，自从他在迪尔菲尔德队参赛以来，我早已把他吓坏了。我还没来得及射门，对方两个后卫就向我冲过来，我不得不在球门周围滑来滑去以保住球不放。我方一共三人朝底板冲撞，碰到双方队员挤作一团的时候，我的老办法就是朝穿对方球衣的人狠狠揍过去。球儿就在我们的冰鞋下，但当时我们全部精力都集中于把对方打个落花流水。

裁判的哨子响了。

“你——罚出场两分钟！”

我抬头一望，他正指着。我？违了什么例要受罚？

“喂，裁判，干什么？”

他不愿与我多谈，正向记分台上喊道：“七号，罚出场两分钟”——还一边打着手势。

我争辩了几句，但这只是有来有往，做做样子。观众不管球员怎样犯规，总是巴望球员抗议的。裁判挥手要我离场，我一肚子失望，向“罚停赛厢”滑去。我爬进厢内时，听见自己的冰刀碰到地板的声音，也听到现场广播在嚷：

“犯规处罚，哈佛队的巴雷特，持球犯规，罚出场两分钟。”

观众发出了嘘声：有几个哈佛学生指责裁判眼力有问题，判得不公正。我坐下来，打算喘口气，既不抬头，也不朝冰球场看，达特默斯队比我们的人多呢。

“你的队友都在打球，你干嘛坐在这里？”

这是詹妮的声音，我不理睬她，一个劲给我的队友打气。

“加油，哈佛，把球抢回来！”

“你犯了什么规？”

我转身回答她：“我拚得太狠了。”她毕竟是我邀请来的。

我又转身去看我的队友缠住艾尔·雷丁，不让他射门得分。

“这很丢脸吗？”

“詹妮，请别问，我想集中精神哩！”

“想什么?”

“想怎样跟那艾尔·雷丁算总帐!”

我朝冰场上看，给我的队友们精神上的支持。

“你是不讲道德的球员吗?”

我双眼直盯着我方球门，这时那帮绿衣家伙都压到我们的门前了，我恨不得跳回场内。詹妮却缠住我不放。

“你会不会也跟我算总帐?”

我没转身就回答她：

“你要是再不闭嘴我就立即跟你算总帐。”

“我走了，再见。”

等我转过身来，她已无影无踪了。我站起来张望，场上通知我两分钟已到。我跳过栅栏，又回到冰场内。

观众欢迎我重返战场。巴雷特打边锋，全队可保无虞。不管詹妮藏在哪儿，准会听到我出场时观众那股火热的劲头，管她在哪儿呐。

她在哪儿呢?

艾尔·雷丁又狠狠射出一球，我方的守门员把球挡开，斜传给吉尼·肯纳威，他又传到我的附近。我随球滑去时，心想可以抬头一刹那，看看詹妮是否在看台上。我这样做了，而且看到了她。她就在那里。

待我清醒过来，已经坐在地上了。

两个绿衣的家伙把我撞倒，使我坐到冰上，天啊！我狼狈极了。巴雷特摔倒了！当我滑过去时，我听见那些忠心耿耿的哈佛球迷为我叹息不已，我又听见那些杀气腾腾的达特

默斯球迷在大声叫好。

“再来一次！再来一次！”

詹妮会怎么想呢？

对方又把球捅到我方门前了，守门员又一次把球挡出去。肯纳威传给约翰斯顿，约翰斯顿飞传给我（此时我已站起来了）。这时观众又狂热起来了。这次非得分不可。我接到球，飞也似地冲过对方的蓝线。两个对方的后卫正向我直冲过来。

“快，奥利弗，快！把他们打垮！”

我听到人群中响起詹妮的尖叫声，这叫声激动非常。我向其中一个后卫虚晃一枪，又朝另一个狠狠一撞，撞得他连气也透不过来，但我没有在立足未稳时射门，而是把球传给早已来到我右侧的约翰斯顿。他啪的一声射球破网，哈佛队得分了！

霎时间，我们又是拥抱，又是接吻。我和约翰斯顿，还有别的伙伴，拥抱、接吻、拍背，穿着冰鞋蹦来蹦去。观众在呼叫。被我撞倒的那个达特默斯队的家伙仍坐在地上。球迷们纷纷把节目单扔到冰球场上。这次真的把达特默斯队的脊梁骨打断了。（这是个比喻，那个后卫一喘过气就站起来了。）我们以七比〇轻取对方。

如果我是个有心人，对哈佛念念不忘，以至要选幅照片挂在墙上的话，这既不会是温特洛普楼的照片，也不会是纪念教堂的照片，而是哈佛狄龙健身房。假如说我在哈佛有个精神之家，那就是狄龙健身房。对我这种说法，纳特·普斯